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亳州市昊辉置业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张得军诉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(2026)皖1602民初10232号，采取其他方式向你无法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。诉讼请求：1. 依法判令被告为原告办理房屋产权登记；2.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办理产权登记违约金22224.7元；3. 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举证期限、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本案定于2026年07月22日10时30分在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6月2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6月2日)